

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.09.02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: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:

(一)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，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
(二)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三、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五、組織成員:(如附件一)

(一)主任委員 1 人:由校長兼任之，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
(二)副主任委員 1 人:由輔導主任兼任之，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
(三)執行秘書 1 人:由訓育組長兼任之，協助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
(四)委員 5 人:由教導主任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六、家庭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:

(一) 統整學校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成果。

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
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
(五)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七、辦理方式:學校推展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、辦理相關活動為輔，採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，原則上可規劃為 2 小時課程、2 小時活動

八、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嘉玲

主任: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嘉玲

校長:

校長王淑玲

《附件》

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

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

編號	委員會 職稱	職務名稱	工作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召集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小組籌理強化家庭教育工作
2	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落實家庭教育工作
3	執行秘書	訓育組長	執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及彙整家庭教育工作資料
4	委員	家長會長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5	委員	教導主任	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規劃及推動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，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
6	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7	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8	委員	教師代表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